

威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的通知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现公布威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。

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。报告电子版可在威海市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weihai.gov.cn>）和威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（<http://zfgjj.weihai.cn/>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威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威海市海滨中路56号农商银行11楼1104，邮编：264200，电话：0631-5218885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威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、市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部署要求，坚持以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，结合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实际，突出重点领域、深化公开内容、加强政策解读、回应社会关切、增强公开

实效，有效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2年，威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聚焦群众关心关注的公积金政策、政务服务、业务运行等重点工作，不断加大主动公开力度。一是充分发挥网站主渠道作用。通过政府公开网站发布各类信息51条，中心门户网站发布信息244条。二是不断拓宽公开渠道。积极利用微信公众号、手机APP42推送各类信息180条，转发政务微博249条，并通过新闻媒体发布各类政策信息共计30条。三是主动回应社会关切。召开“政府开放日活动”5次、参加“阳光政务”活动2次，通过门户网站回复“在线留言”735条，答复12345政务服务热线965条、阳光政务热线12条、受理住房公积金客服热线各类问题36957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2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，未发生因依申请公开而引发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等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坚持分级分类、先审后发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严肃性、准确性、权威性和保密性。同时，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跟踪清理，完成了规范性文件清理和入库工作，做到规范性文件动态管理和及时公布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优化门户网站栏目设置，加强日常维护管理，利用威海住房

公积金微信公众号和手机 APP，向社会公众提供信息和服务新渠道，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数达到 22 万人，15 万人通过手机 APP 办理业务。灵活运用报纸、电视台、新媒体等各类载体开展解读，打通政策落地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，修订政务公开考核办法，印发《2022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及任务分工》《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制度》《网站信息发布管理制度》等，落实落细政务公开工作。制定年度培训计划，加强政务公开培训，进一步提高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6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2. 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我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不足，主要体现在：对住房公积金民生政策、政务服务等方面宣传力度还需加强，政策解读形式还不够丰富，部分栏目更新内容较少。

2023年，我中心将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的作用，主动加大政策调整、办事流程等信息公开力度；围绕公众关注度高、涉及面广的重点工作，不断丰富解读形式，提高解读质量；聚焦高频事项、群众关注，形式多样发布相关信息，及时回应民生关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

认真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部署要求，强化工作责任，落实工作要求，较好地完成了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。

（二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

2022年，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。

（三）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

2022年，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威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年1月17日